【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老旧工业区及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子项目-旧区供水管网工程检测服务】方案择优选取[检测服务]机构的公告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老旧工业区及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子项目-旧区供水管网工程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高州市金山经济开发试验区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电话：18902549169 联系人：黄国龙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老旧工业区及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子项目-旧区供水管网工程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取得市场监督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独立法人机构及承担市政、公路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区，属于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老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中子项目-旧区供水管网工程。为解决旧区供水管网管径偏小、老化严重导致的漏损率高、水压损失大、供水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本项目拟对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旧区金山大道、金星大道、竖一路、竖二竖三路和省道S291等道路现有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管道总长10.487千米，其中新建PE热熔管DN600长2.544千米，PE

		热熔管 DN500 长 0.95 千米，PE 热熔管 DN400 长 1.18 千米，PE 热熔管 DN315 长 2.31 千米，PE 热熔管 DN200 长 2.94 千米，PE 热熔管 DM160 长 353 米，接表管道 200 米。四通管 2 组，三通管 35 组，新建闸阀井(含闸阀）60 座，排气井(含排气阀）8 座。 2.服务类型：检测服务 服务要求：全过程、全方位服务 进度要求：与施工进度同步 数　量：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老旧工业区及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子项目-旧区供水管网工程检测服务 质量要求：合格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服务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3、工程项目地址：茂名高州产业园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地点：茂名高州产业园区 方式：检测服务 2.提供服务的地点：茂名高州产业园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 3.计价标准：3.计价标准:粤建质协[2015]8 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不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

		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
10	结算方式	检测费用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审核报告书中检验检测服务费金额。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50%，乙方提交的相应阶段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办理支付总费用的50%;项目完成总工程量80%，乙方提交的相应阶段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办理支付至总费用的80%;待甲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办理支付其余检测费用至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

		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